

中荷乐无忧（尊享版）恶性肿瘤疾病保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中荷乐无忧（尊享版）恶性肿瘤疾病保险合同》。

本产品说明书旨在帮助投保人更好地理解产品之用，并演示未来的利益给付，其所载内容仅供客户参考，具体保险合同的内容以该产品条款约定为准。

① 产品基本特征

1.1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投保人可以单独投保基本责任，也可以在投保基本责任的基础上投保可选责任，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责任。

（一）基本责任：

本合同的基本责任包括身故、全残保险金，“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特定“恶性肿瘤——重度”额外给付保险金。

身故、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则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已缴纳的保险费给付身故、全残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若被保险人同时发生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该给付以一项为限。

“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等待期后经我们指定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本合同定义的“恶性肿瘤——重度”，我们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无论被保险人患一种或多种“恶性肿瘤——重度”疾病，本项保险金给付均以一次为限。

特定“恶性肿瘤——重度” 额外给付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等待期后经我们指定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本合同定义的 3 种特定“恶性肿瘤——重度”疾病,则我们除按“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的约定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外,一并给付等值于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50%的特定“恶性肿瘤——重度”额外给付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无论被保险人患一种或多种特定“恶性肿瘤——重度”疾病,本项保险金给付均以一次为限。

(二) 可选责任:

本合同的可选责任是在已投保基本责任的前提下可选择的责任,可选责任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的可选责任同时包括“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原位癌保险金”两项。

“恶性肿瘤——轻度” 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等待期后经我们指定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本合同定义的“恶性肿瘤——轻度”,且被保险人确诊“恶性肿瘤——轻度”时未满 80 周岁,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给付“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同时可选责任效力终止,可选责任对应的现金价值自“恶性肿瘤——轻度”确诊之日起降低为零。

无论被保险人患一种或多种“恶性肿瘤——轻度”疾病,本项保险金给付均以一次为限。

原位癌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等待期后经我们指定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本合同定义的“原位癌”,且被保险人确诊“原位癌”时未满 80 周岁,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0%给付原位癌保险金,同时可选责任效力终止,可选责任对应的现金价值自“原位癌”确诊之日起降低为零。

被保险人满 80 周岁(含)后,我们不再承担“恶性肿瘤——轻度”、原位癌保险金责任。

若被保险人确诊同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恶性肿瘤——轻度”、“原位癌”中多项责任的给付条件，我们仅承担其中给付金额最高的一项保险责任。

1.2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全残，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疾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疾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投保人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投保人以外的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疾病，本合同效力终止，投保人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项至第7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全残，或发生上述第2项至第9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疾病，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产品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1.3 投保范围

凡四十六周岁以上、七十周岁以下，符合我们承保条件者均可作为本合同被保险人，由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产品。

1.4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

1.5 交费方式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付方式为年交、月交；
保险费的交费期间可选择5年、10年、20年。

1.6 等待期

本合同生效(或本合同中止后最后复效)之日起180天(含当日)的时间为等待期。若在等待期内被保险人身故、全残，或经医学检查确诊初次患本合同定义的“恶性肿瘤——重度”、特定“恶性肿瘤——重度”、“恶性肿瘤——轻度”、“原位癌”，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无息全额退还本合同已交纳的保险费。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限制。

1.7 保单借款

在本合同有效且累积有现金价值的情况下，投保人可以向我们申请借款。借款金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限额，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百分之八十，每次借款的时间最长为六个月。借款及利息应在借款期满之日偿还。如果逾期未还，则所有利息将被并入借款金额中，在下一欠款期内按我们最近一次宣布的借款利率计息。当现金价值不足以偿还借款和利息时，本合同的效力中止。

② 利益演示

王女士今年50周岁，为自己投保了中荷乐无忧(尊享版)恶性肿瘤疾病保险的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基本保险金额20万元，年缴保费为6,586元，缴费期间20年，保险期间至终身。合同有效期内的保障与利益演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保费	累计保费	身故、全残给付	“恶性肿瘤-重度”给付	特定“恶性肿瘤-重度”额外给付	“恶性肿瘤-轻度”给付	原位癌给付	年末现金价值
1	51	6,586	6,586	6,586	200,000	100,000	60,000	40,000	68
2	52	6,586	13,172	13,172	200,000	100,000	60,000	40,000	0
3	53	6,586	19,758	19,758	200,000	100,000	60,000	40,000	0
4	54	6,586	26,344	26,344	200,000	100,000	60,000	40,000	2,476
5	55	6,586	32,930	32,930	200,000	100,000	60,000	40,000	5,544
6	56	6,586	39,516	39,516	200,000	100,000	60,000	40,000	8,794
7	57	6,586	46,102	46,102	200,000	100,000	60,000	40,000	12,232
8	58	6,586	52,688	52,688	200,000	100,000	60,000	40,000	15,866
9	59	6,586	59,274	59,274	200,000	100,000	60,000	40,000	19,706
10	60	6,586	65,860	65,860	200,000	100,000	60,000	40,000	23,768
20	70	6,586	131,720	131,720	200,000	100,000	60,000	40,000	81,130
30	80	0	131,720	131,720	200,000	100,000	0	0	95,906
40	90	0	131,720	131,720	200,000	100,000	0	0	111,234
50	100	0	131,720	131,720	200,000	100,000	0	0	122,212
56	106	0	131,720	131,720	200,000	100,000	0	0	131,720

注：

- 可选责任中“恶性肿瘤--轻度”或原位癌给付后，可选责任对应的现金价值自“恶性肿瘤--轻度”或原位癌确诊之日起降低为零。

③ 犹豫期及退保

3.1 犹豫期

投保人自收到本合同之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以便阅读本合同。

投保人在犹豫期内可向我们书面提出解除本合同的申请，并亲自或挂号邮寄将本合同退还。

投保人依前项规定行使合同解除权时，解除的效力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及合同（若为邮寄，则以寄出邮戳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生效，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向投保人退还所有已缴的保险费。

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犹豫期内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或本合同是由其它险种变更而来的，则不得再行使本条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

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承担一定的损失。

3.2 解除合同（退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书面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合同（简称退保）。申请退保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解除合同申请书；
- （2）保险合同；
- （3）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自我们收到退保申请（若为邮寄，则以寄出邮戳为准）的当日24 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于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后三十日内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日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现金价值根据相关精算原理计算。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我们从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退保会遭受一定的损失。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温馨提示：

本产品说明书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中荷乐无忧（尊享版）恶性肿瘤疾病保险合同》为准。本产品的条款您可以在我们的官方网站进行查询，或扫描右方的二维码，在中保协“中国人身保险产品信息库”进行查询。



投保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和以上利益演示。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